

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6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统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0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5月0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0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A	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C	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I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1687	021688	02424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5月08日起恢复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销自2025年08月21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I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b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5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9日起,至2026年6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2	-	2026/5/13	2026/5/13

- 差异化分红派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4月23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 三、分配方案:
 (一)分配比例:以本行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454.98亿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19,244,210.777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415.02亿元(含税)。

本行2026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95元(含税),连同本次末期现金红利,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95元(含税),全年普通股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873.21亿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1. 股份类别
 2. 股权登记日
 3. 最后交易日
 4. 除权(息)日
 5.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46元/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47,2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1,106,767.37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8日,即在2026年5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填写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员(以下称“公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声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5月9日起至2026年6月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6月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递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事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递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同“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委托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委托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自行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自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网址:www.p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进行表决。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因委托 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6-035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分红派息,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及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392,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3%,最高成交价为8.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03,5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将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身身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深度绑定,强化各方的责任意识,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2026年2月5日起3.5个月内通过公开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07)。截至2026年4月30日,计划增持主体肖文先生、魏辉军先生、陈思远先生、史强先生、何成志先生、杜方敏女士在本次增持期限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50,700股,杜方敏女士(原职工监事)于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1,300股;前述其他增持主体在回购期间内未卖出公司股份。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392,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3%。根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测算,并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7,732	0.47%	23,660,692	3.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278,247	99.53%	672,235,287	96.66%
股份总数	695,995,979	100.00%	695,995,979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2.数据如四舍五入所致;3.回购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董高任期每年75%限售2,170,807股及董高因减持2021-2023年度业绩奖励基金承诺锁定1,096,925股。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392,960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2.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6-036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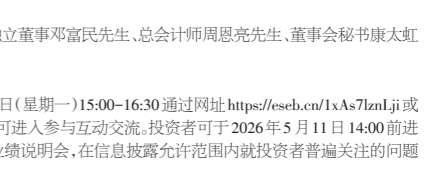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肖文先生、独立董事刘富民先生、总会计师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康虹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网址http://es.china-ir.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小程序即可进入互动交流平台,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14:00前进行问题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2026年2月5日起3.5个月内通过公开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07)。截至2026年4月30日,计划增持主体肖文先生、魏辉军先生、陈思远先生、史强先生、何成志先生、杜方敏女士在本次增持期限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50,700股,杜方敏女士(原职工监事)于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1,300股;前述其他增持主体在回购期间内未卖出公司股份。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